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王凤蛟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王凤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王凤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选举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被选举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刘颖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提名刘颖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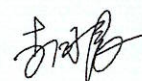
4、同意将《关于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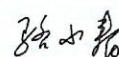
黄学良：



苏文兵：



骆小春：



2022 年 11 月 23 日